

公告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本年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，應考人應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配合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。各試場於試前進行消毒，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及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，敬請應考人留意及確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一、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 (如附件 1)，並請確實填列後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繳交。

(一) 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 (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)，基於傳染病防治法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，**不得應試，且不辦理補考**。如違反規定應試者，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；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，經查證屬實即中止考生應試，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成績亦不予採計。

(二) 考試前**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者，考試前 1 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 (含家用快篩) 或 PCR 核酸檢測，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，不得應試**；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 (含家用快篩) 及 PCR 核酸檢測，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。

(三) 前述兩款不得應試者，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「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因應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報名費退費申請書」(附件 2)，併同佐證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信箱(E-Mail: mis@mail.simps.tyc.edu.tw)申請退費，逾期概不受理；郵件寄送後並請主動聯繫本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林主任，聯絡電話(03)4933262 分機 111，俾利及時確認收件狀況。

- 二、應試當日請配合試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應考人把握時間提前進入考場，避免影響應試權益。如初試遇發燒情形(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；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，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。
- 三、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，經試務人員提醒仍**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**。請應考人配合並依監試人員指示，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核對身分。**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**(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)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備用試場(初試)應試或通報送醫。
- 四、倘**複試**當日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**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(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)**，不得應試，且不辦理補考。複試考試前**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且複試考試前 1 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，亦同**；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及 PCR 核酸檢測，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；前述不得應試者，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申請退費(附件 2)。
- 五、**考試當日隱匿**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(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)而應試者，**經本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初試、複試考試前隱匿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且初試、複試考試前 1 日未進行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核酸檢測或檢測結果為陽性而應試者，亦同**。
- 六、如遇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將公告於本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(教師甄選網)。請應考人留意身體健康，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參加考試。

附件 1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

報考類別	
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姓名	
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（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）之一者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考試前您是否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且考試前 1 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？ <small>*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及 PCR 核酸檢測，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。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※本人確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。倘違反相關規定應試，本人初試及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；如蒙錄取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

應考人（切結人）簽名：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因應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報名費退費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准考證號碼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報考類別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當日為居家隔離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當日為居家檢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當日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當日為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（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）。		
申請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		
應檢附資料 (影本)	1. 繳費證明。 2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、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存摺封面。		
退費帳戶	姓名（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）： 匯款銀行(郵局)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(_____郵局) 帳號：_____		
審核欄（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）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_____。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，退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
審核單位核章			
<p>備註：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，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，初試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、複試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信箱(mis@mail.simps.tyc.edu.tw)，逾期概不受理；電子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聯繫本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林主任確認，聯絡電話(03)4933262 分機 111。</p>			